

股票简称：新华联

股票代码：000620

公告编号：2016-064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华联债

证券代码：112381

发行总额：10亿元

上市时间：2016年6月28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3日

第一节 绪言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新华联”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2015 年 2 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核准，共募集资金净额为 205,750.13 万元，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规模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499,714.9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77,697.78 万元；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00.30 万元。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末净资产为 677,697.78 万元（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0.6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2.3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1,223.92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交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和《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上述材料已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公告书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CROLINK REAL ESTATE CO.,LTD.
股票简称:	新华联
股票代码:	00062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丁伟
注册资本:	1,896,690,42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30232395L
公司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25 日
公司上市日期:	1996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北楼 209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邮政编码:	101116
电话号码:	010-80559199
传真号码:	010-8055919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 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 投资管理; 物业管理; 出租办公用房; 出租商业用房;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计算机技术培训; 施工总承包;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 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6 华联债

债券代码：112381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0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结束，网下预设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7.00%。

（二）发行对象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销商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的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保持不变，本期债券利率为 7.00%；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3、起息日：2016 年 5 月 30 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特殊权利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 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016 年 6 月 17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6]039 号），维持新华联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16 华联债”偿付保障措施的评价，东方金诚维持“16 华联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16 华联债”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应付债券），改善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62号验资报告。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388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6月28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6华联债”，证券代码“112381”。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对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4]7-102 号、天健审[2015]7-104 号和天健审[2016]7-2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5,202,606,757.15	24,902,764,132.47	19,126,166,691.39	15,752,333,464.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94,542,667.64	9,091,388,854.38	5,569,535,877.78	2,512,061,554.78
资产总计	34,997,149,424.79	33,994,152,986.85	24,695,702,569.17	18,264,395,018.92
流动负债合计	14,605,227,479.72	14,670,370,725.78	12,384,466,786.22	7,922,455,415.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14,944,184.59	12,540,552,657.82	8,560,784,529.48	6,811,494,907.15
负债合计	28,220,171,664.31	27,210,923,383.60	20,945,251,315.70	14,733,950,32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8,168,478.45	5,918,430,133.71	3,513,104,361.69	3,261,814,359.99
少数股东权益	818,809,282.03	864,799,469.54	237,346,891.78	268,630,33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6,977,760.48	6,783,229,603.25	3,750,451,253.47	3,530,444,69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97,149,424.79	33,994,152,986.85	24,695,702,569.17	18,264,395,018.92

注: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42,998,915.30	4,646,683,451.65	3,501,024,208.66	2,601,176,915.09
营业利润	70,010,739.23	250,839,180.46	436,004,799.44	695,986,542.34

利润总额	73,803,148.81	391,515,469.77	566,358,548.26	697,060,407.58
净利润	55,604,275.79	287,922,809.95	403,297,444.45	501,773,10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02,957.93	306,745,766.15	421,456,860.88	508,514,764.25
少数股东损益	-11,398,682.14	-18,822,956.20	-18,159,416.43	-6,741,662.08

注：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899,549.99	-2,900,221,310.30	-2,012,662,078.49	-3,571,783,72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26,855.76	-2,886,227,039.78	-705,046,253.49	-177,254,33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9,719.17	7,237,276,678.54	3,013,144,520.04	5,002,424,707.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5,583,368.24	1,458,037,367.75	291,640,989.69	1,253,386,647.07

注：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73	1.70	1.54	1.99
速动比率	0.46	0.46	0.39	0.47
资产负债率	80.64%	80.05%	84.81%	8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8	19.43	17.05	20.22
存货周转率（次）	0.03	0.21	0.20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4	3.12	2.20	2.0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1.53	-1.26	-2.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9	0.77	0.18	0.78
利息保障倍数	1.20	1.25	1.50	1.9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 总股本；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11、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 / 应付利息支出。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04	0.17	0.26	0.32
	稀 释	0.04	0.17	0.26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12%	5.18%	12.00	15.59
	加权平均	1.13%	5.89%	12.49	1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03	0.09	0.09	0.20
	稀 释	0.03	0.09	0.09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06%	2.66%	4.23	9.80
	加权平均	1.06%	3.02%	4.41	10.52

注：201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circled{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每股收益

①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发行人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发行人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先后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西南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相关协议。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应付债券），改善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8月31日，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向包括新华联控股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477,200,424股（含477,200,424股），募集资金45亿元，将用于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首期）、新华联平谷商业中心项目、韩国新华联锦绣山庄国际度假区项目及偿还有息负债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6]827号）。若公司的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且募集资金总额45亿元，将相应增加公司净资产45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从2015年12月31日的80.05%下降到70.69%（不考虑其他因素）。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北楼 209 室

法定代表人：丁伟

联系人：杭冠宇、孙羽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联系电话：010-80559199

传真：010-80559190

邮政编码：10111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陈盛军、雷蔚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2060

传真：010-88092060

邮政编码：100033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机构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姚启明、贾琛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433

传真：010-65681022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齐晓丽、邓华明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广场 G 座 43 层

联系电话：020-37600380

传真：020-37606120

五、担保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 18 号新华联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联系人：张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联系电话：010-80538721

传真：010-80538999

六、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701 室(德胜园区)

负责人：罗光

经办人员：李燕勃、卢宏亮、张铭钊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4 号伊泰大厦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银行账户：8110701012600451689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总经理：王建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邮政编码：51801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招商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2、西南证券出具的上市推荐书；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东方金诚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自本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起，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查阅地点

（一）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联系人：杭冠宇、孙羽

联系电话：010-80559199

传真：010-80559190

邮政编码：101116

（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联系人：陈盛军、雷蔚龙

联系电话：010-57631106

传真：010-88092060

邮政编码：100033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